

##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针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二、针对《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在最近一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诚实自愿的商业定价机制，经双方协商一致，协议定价，定价公允、合理，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

独立运作均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对方形成重大依赖。相关交易的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程序，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祺 张复生

2022年11月28日